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审核中心监管函〔2024〕26号

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监管函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2022年12月20日，本所受理了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汇所）在担任项目申报会计师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对发行人向OEM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充分核查

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，发行人向8家OEM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5825.33万元、4608.72万元、6402.97万元、3131.58万元，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27.92%、34.44%、21.68%、36.21%。前述8家OEM外协供应商中，河南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关联方，产品独家供

应发行人，其在2021年、2022年连续亏损；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也是独家供应发行人；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联营企业，2020年发行人入股后，发行人对其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，但是其在2021年、2022年出现连续亏损。

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，在OEM外协模式下，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影响，且存在前述异常情形，但中汇所未充分核查采购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。

二、未对发行人研发管理、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核查

2019年至2021年，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1253.07万元、1166.50万元、1668.73万元，合计4088.3万元，复合增长率为15.39%。首轮问询回复显示，2020至2022年度，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中材料投入占比为63.40%、67.47%、53.05%，同行业公司直接材料投入占比平均值为36.24%、32.85%、34.68%，发行人材料投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占比。

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，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管理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：一是对于研发投料、产出、废料未进行有效管理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；二是将非研发高管（总经理戴联平和分管生产副总经理严敏）的薪酬按照比例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不足，且未提供充分合理说明。此外，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，发行人部分工程和生产物资采购、付款审批不符合《采购管理办法》《工程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流程

规范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充分有效执行。中汇所未就上述发行人研发管理、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。

三、存货监盘程序存在瑕疵

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，中汇所仅对报告期的2022年6月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，未参加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监盘程序，也未对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盘点工作执行盘点倒推程序，仅通过最后一期的监盘程序即认可了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。同时，在存货监盘底稿中，原材料、半成品、库存商品等存在不少数量盈亏差异超过500KG的情形。中汇所未对个别差异样本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差异的原因，也未对数量差异进行审计调整，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四、对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，未履行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程序

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，中汇所未走访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美国空气产品公司，未履行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的相关程序并形成审计工作底稿。

五、对研发费用相关事项核查程序不到位

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，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对研发费用中燃料及动力费分配的核查程序，未见对分配过程核查的相关说明，燃料及动力费核查程序不到位。

中汇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中汇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中汇所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切实提高执业质量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，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4 年 12 月 20 日